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89號

異　議　人　徐百齡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00樓

代　理　人　林穆弘律師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異議人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3日所為94年度促字第3059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3日所為94年度促字第3059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8月1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8月12日聲明異議，有原裁定、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稽（見促字卷第301至305頁；本院卷第13頁），上開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未逾法定期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請求異議人履行對聯強營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聯強公司）借款之連帶清償責任，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本院前於94年9月8日核發94年度促字第3059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於同年11月10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然因伊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斯時，已不居住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1樓之6（下稱系爭地址），系爭地址為聯強公司之所在地，伊有家庭生活，不可能住在公司，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系爭地址，對異議人並未合法送達，又伊既不居住該處，系爭支付命令亦無從以補充送達之方式為之；況伊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斯時即94年10月6日不在臺灣，不可能親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又無證據證明大樓管理員於簽收系爭支付命令後有將其轉交予伊。從而，系爭支付命令既未合法送達、生效，原裁定逕以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系爭地址為由，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及系爭支付命令均應廢棄。㈡本院就系爭支付命令對異議人部分所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

三、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同法第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即與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已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如當事人

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無久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依督促程序對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又系爭地址前於94年10月6日為異議人戶籍登記地，系爭支付命令並於斯時送達該址而經該址所在大樓管理委員會所簽收，此有異議人遷徙紀錄、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查（見促字限閱卷第3頁；促字卷第141頁），並經本院核閱原裁定全卷屬實。是系爭支付命令於送達系爭地址斯時，即因受僱人即公寓大廈管理員所收受而生合法送達之效，送達程序並無違誤，而原裁定以系爭支付命令業經合法送達，駁回異議人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於法有據。

㈡異議人雖主張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斯時，並未居住系爭地址，該址為聯強公司所在地，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等語。然則，揆諸前揭說明，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僅需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地域即為其住所，並不因該地域同時為公司註冊登記地而有異，是就異議人空言泛稱因系爭地址為聯強公司所在地，其即不可能居住該址，即已無所據；又就住所之設定雖非必以戶籍地址為其唯一所憑，然於別無其他客觀事證以資證明時，仍得以其戶籍址推定為其住所，則本件異議人迄未就其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斯時，非以系爭地址為其住所乙節，提出任何證據以為證明，本件既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認異議人已無久住原登記戶籍地之情形，或異議人有以其他地域為其住所之變更意思，則就異議人之戶籍登記處所即系爭地址，自非不得推定為其住所，是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

斯時，異議人戶籍登記地既在系爭地址，則本院以系爭地址為異議人住所，並將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該址，亦無違誤。又異議人復主張並無證據證明管理員有轉交系爭支付命令，伊並未親收系爭支付命令等語，然揆諸前揭說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性質上即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而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是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即為合法送達，至就該管理員於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即與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不生影響，是就異議人所執上開主張，亦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系爭支付命令既已合法送達於異議人，又異議人並未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則系爭支付命令既已確定，本院前於94年11月10日所核發之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並無違誤；原裁定以系爭支付命令業經合法送達，駁回異議人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異議，亦於法有據，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請求撤銷本院就系爭支付命令所核發之確定證明書，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賴仁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家瑋